律政司司长在香港法律周 2026：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论坛致开幕辞（只有中文）（附图／短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一月六日）在香港法律周 2026：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论坛上的开幕辞：

尊敬的王利民主任（司法部部领导）、陈旭东厅长（广东省司法厅厅长）、曾翔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办公室主任）、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早上好。律政司延续上届成果，今日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论坛。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法智湾区　汇隽融通」，凝聚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智慧，赋能行业新发展，共同刻划法律界透过大湾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蓝图。今日的论坛吸引了超过 900 名线上和线下参与者。我希望大家善用三地法律界同仁聚首一堂的机会，了解新发展、把握新机遇、拓展新领域。

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大湾区建设是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下的重大战略，在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担当联通世界的桥梁。特区政府一直致力推动香港法律及解决争议界立足制度优势，在大湾区开辟「软联通」的路径。

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法治保障，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而且为香港订下深化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目标。今年九月公布的《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主动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更善用「一国两制」下香港普通法独特优势，完善包含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高水平解决争议服务，强化大湾区法治保障方面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大湾区具备「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色，拥有双重执业资格的大湾区律师正是将三地法律制度之异转化为制度之利的领航人。大湾区律师试点工作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开展以来，承蒙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等部委及机关的指导和大力推动，大湾区律师制度从试点走向成熟，从探索迈向规范，我在此表达衷心感谢。在实践的过程中，律政司一直与相关部委及机关保持联系，并反映香港法律界意见，尽力完善大湾区律师制度。

今年，我们迎来两个令人欣喜的里程碑。八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在九月实施，正式将大湾区律师制度恒常化；十月，司法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和执业活动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大湾区考试报名条件、申请执业程序及执业范围等事项。这两项重要法律法规为大湾区律师制度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和清晰指引。展望将来，律政司将会全力配合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等落实大湾区律师制度恒常化的

工作。现时已有超过 700 名港澳法律执业者取得执业资格。我藉此机会鼓励香港法律人才早日参加大湾区律师考试，加入大湾区律师行列，把握区内发展的无限机遇，这亦是特区政府在《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订立的目标之一。

为了配合国家深化大湾区法治建设和香港作为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规划，今日的论坛将会从多方面探讨及检视大湾区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的发展趋势，让粤港澳三地业界更精准掌握发展机遇。

在上午环节，首先由司法部、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和广东省司法厅的领导在开幕式致辞。我特别感谢王利民主任亲身出席并作主旨演讲，説明国家支持港澳法律界融入与服务国家法治建设。

接下来，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会、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代表将会发表主题演讲，分别介绍大湾区律师行业发展、分享香港法律执业者及律师事务所的实践与发展，以及探讨香港法律执业者在大湾区争议解决中的角色。讲者将会阐述大湾区法律及争议解决行业的现况以及展望未来发展，我相信定能启发三地法律界更全面发挥自身优势。

其后的主题论坛将探讨大湾区律师在湾区企业发展跨境业务的过程中实践和机遇。广东省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香港执业律师和大律师，将会围绕跨境争议解决、法律科技、绿色金融、数据合规、跨境投资审查等范畴，分享实务经验，为法律界指引方向，让业界可更好对接企业对于专业法律服务的需求，助力企业应对「出海」时会遇到的种种挑战。

在下午环节，粤港澳三地调解员将会应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进行模拟调解，加上对调解示范规则作实务说明，体现在大湾区落实调解方面规则衔接和推进大湾区法治建设的成果，以及在实际操作层面推广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创造互惠共赢的方案。

最后，特别一提，自去年在香港法律周见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会成立以来，联会在过去一年团结大湾区律师，组织专业活动，为大湾区律师制度恒常化和完善作出重要贡献，我对联会和支持联会工作的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在此，我亦感谢各位讲者、嘉宾，还有筹备法律周的同事，并祝愿今天活动圆满成功。谢谢。

完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